

(事業單位名稱)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電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延長工時停止假期，敬請備查（核備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單位因_____，遭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
依據

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(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勞工於正常工時以外
(含平日及休息日)工作之必要情形，應於延長開始 24 小時內通報)。

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(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使勞工停止例假日、國定假日
或特別休假日所定之假期，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通報)。

二、使勞工開始延長工作(停止假期)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
日 時

三、本次通報延長工時(停止假期)之情形【表格若不夠使用，請逕自增加列數】：

姓名	部門別	職稱	起迄時間	備註

四、因恐作業不及，已於 年 月 日 時先行傳真報備(傳真電話：03-9251093)。